

教通字【2014】42号

关于我校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改革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0-2015）》，将校级公共必修课作为面向全体学生的核心课程进行建设，积极发挥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程在实施南开大学“公能”素质教育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习能力和培养质量，2012年学校启动了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改革工作。经反复调研、与各学院和专业多轮协调，改革方案在统一课程体系和课名、压缩讲授学时和学分等方面达成共识，现将改革方案及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改革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知识点，将全校高等数学教学分为理工经管、文史哲社两大类，理工经管类包括理学、工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各学科门类所属的专业；文史哲社类包括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各学科门类所属的专业。

理工经管类实行4+X框架，打通第一学年2个学期，设置了一元函数微分（45学时，2.5学分）、一元函数积分（35学时，2学分）、多元函数微积分（35学时，2学分）、场论与无穷级数（45学时，2.5学分）4门课程，X是物理学院各专业、化学伯苓班在第3个学期开设的线性代数（62学时，4学分）。其中电光、计控学院及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上述4门课程的学时、学分略高于其他专业（均为各56学时，3学分）；

文史哲社类实行1（文科高等数学，64学时，4学分）+X（文科概率统计，64学时，4学分）框架，文科高等数学1个学期，文科概率统计根据需要开设。

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程改革后课程设置

类别	共同课程						学院、专业	特设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周学时			
					讲授	习题		
理工经管类							物理学院 化学伯苓班	线性代数, 62 学时 4 学分, 第 3 学期, 周讲授 4 学时, 无习题课。
	一元函数微分	45	2.5	1	4	1	化学学院 (除伯苓班)、生科院、药学院、环科院、软件学院、医学院、经济学院、泰达学院、旅游学院、商学院 (除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政府学院 (应用心理学、行政管理专业、城市管理专业)	
	一元函数积分	35	2	1	4	1		
	多元函数微积分	35	2	2	4	1		
	场论与无穷级数	45	2.5	2	4	1		
	总学时学分:	160	9					
	一元函数微分 (信)	56	3	1	5	2	电光学院、计控学院、商学院 (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一元函数积分 (信)	56	3	1	5	2		
	多元函数微积分 (信)	56	3	2	5	2		
	场论与无穷级数 (信)	56	3	2	5	2		
总学时学分:	224	12						
文史哲社类	文科高等数学	64	4	1	4	0	哲学院、法学院 马列学院 政府学院 (除行政管理、城市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	文科概率统计, 64 学时 4 学分, 第 2 学期, 周讲授 4 学时, 无习题课。
							文学院、历史学院 汉语言文化学院 外国语学院	

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改革后课程认定关系:

1. 一元函数微分和一元函数积分两门课程、一元函数微分 (信) 和一元函数积分 (信) 两门课程可以认定为文科高等数学 (4 学分, 68 学时), 文科高等数学不能认定为上述四门课程中的两门课程或其中任何一门课程。

2. 一元函数微分 (信) 可认定为一元函数微分, 一元函数微分不能认定为一元函数微分 (信); 一元函数积分 (信) 可认定为一元函数积分, 一元函数积分不能认定为一元函数积分 (信); 多元函数微积分 (信) 可认定为多元函数微积分, 多元函

数微积分不能认定为多元函数微积分（信）；场论与无穷级数（信）可认定为场论与无穷级数，场论与无穷级数不能认定为场论与无穷级数（信）；

3. 文科概率统计、线性代数与其他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程均不能相互认定。

二、改革方案实行安排

1. 本次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程改革自 2014 级开始实施，2013 级及以前学生执行现有教学计划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程安排，高等数学物理类 3-3、信息类 3-3、经济类 3-3 在 2014-2015 学年度各开设一次。

2. 高等数学公共必修课程改革后，校公共必修课减少的学分用于补充任选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

3. 2013 级及以前学生重修、未修解决方案

重修、未修课程	解决方案
信息类 3-1 (泰达、软件)、物理类 3-1、管理类 2-1、生化类 2-1	一元函数微分和一元函数积分，并用 D 类课、E 类课补足所差学分。
信息类 3-2 (泰达、软件)、物理类 3-2、管理类 2-2、生化类 2-2	多元函数微积分和场论与无穷级数，并用 D 类课、E 类课补足所差学分。
信息类 3-1 (电光、计控)、经济类 3-1	一元函数微分（信）和一元函数积分（信）。
信息类 3-2 (电光、计控)、经济类 3-2	多元函数微积分（信）和场论与无穷级数（信）。
信息类 3-3、物理类 3-3、经济类 3-3	在 2013 级最后一次开课时（具体开课时间见教学计划）补修。
法政类 2-1、文史类	文科高等数学
法政类 2-2	文科概率统计

4. 2013 级转专业、修读双学位学生高等数学课程学分认定按照原认定方案执行，具体应修课程参照《2013 级以前（含 2013 级）学生重修、未修解决方案》执行。

南开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